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各项党史著作编辑印刷出版、宣传活动费**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顾华详**

填报时间：**2023年02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各项党史著作编辑印刷出版、宣传活动费  
项目部门：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研究一处、研究二处、研究三处、研究四处  
主管单位：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项目类型：延续性项目项目开始时间：2022年01月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2、项目背景：  
 党史和文献工作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修订编写《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对于进一步争取凝聚人心、夯实党在新疆的执政基础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坚决打败“三股势力”挑战、打赢新疆反分裂斗争具有重要意义，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推动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充分发挥以史鉴今、资政育人具有重要意义。  
 编写出版党史基本著作，是党中央赋予各级党史部门的重要使命，也是党史文献部门的主责主业。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业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28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办发〔2017〕50号），进一步明确规定了编写出版党史基本著作的重要任务。2018年12月，经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批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下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修订编写〈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15号），全面启动修订编写《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工作。**

**编辑出版《新疆党史》期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广泛宣传中国共产党在新疆的历史性成就，用党的伟大成就激励人，用党的成功经验教育人，用党的历史教训警示人，积极发挥存史、资政、育人等作用，更好地为自治区工作大局服务。  
 3、主要内容：  
 修订编写的《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第一卷（1921-1949）》共20万字，4章16节44目。全书突出体现了新疆地方党史的政治性，突出体现了新疆地方党史的特色亮点，增补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特别是近年来，中国共产党对新疆的关注，中国共产党人在新疆的活动、贡献等方面的文献史料，用大量史实阐明中国新疆是祖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突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第二卷）》以大量历史资料为依据，吸收近30年来党史学界重要研究成果，全面记载了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新疆这段历史。  
 《新疆党史》全年重点围绕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史学习教育、中共新疆地方史的记录和研究，充分发挥党史宣传教育、资政育人功能等主题，组织稿件并开展编印工作。全年设置栏目有：喜迎党的二十大、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史学习教育、特讯、学习参考、聚焦党史、党史文献、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红色记忆、世纪回眸、人物春秋等。**

1. **实施情况：**

**2022年1月，根据外交部建议，我院报请自治区党委同意后，按照何忠友副书记的批示要求，由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对接中央统战部、自治区外办对接中联部，落实《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第一卷（1921-1949）》书稿征求意见工作。2022年3月至6月，我院根据上述两部的审读意见，再次对书稿进行逐一核实、修改完善。同时，严格遵照《关于新疆若干历史问题研究座谈纪要》《新疆的若干历史问题》白皮书精神，着重从政治观点、史料取舍、表述方式、章节目结构、重大敏感问题处理等方面，对书稿进行多轮、多次修改完善。2022年7月，我院与中共党史出版社签订图书出版合同，将《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第一卷（1921-1949）》纳入《中国共产党历史（地方史）集成》中。 《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第二卷）》根据党史基本著作的体例，以编年体为主，纪事本末体为辅，总体上按年代顺序排列编章，以时间为主线叙述历史，适当兼顾历史事件的完整性，纵向推进，横向展开，以较好地反映历史发展的脉络和概貌。  
 《新疆党史》内部资料编印周期是双月，每期印数10000册，开本（开版）16开48页，汉文编印；严格执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免费赠阅、不收取任何费用。每期编印后委托邮政局付费邮寄，对外邮寄发送对象有：自治区各级党史部门、自治区相关部门厅局党委（党组），全区各地州（市）、县（市）党政领导和党史相关部门，各乡镇场党委，部分离退休老同志，自治区各厅局驻村工作队等；另，自治区党委办公区内各单位的赠阅发送由本单位直接送达。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该项目预算申报资金为197万元，预算批复金额为197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为197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151.92万元，预算执行率77.12%。  
 2022年，该项目资金使用：办公费31.39万元，差旅费8.49万元，劳务费20万元，印刷费74.07万元，邮寄费13.1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8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党史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坚持把以史为鉴、资政育人作为根本任务，为加强新疆各族人民大团结、切实维护新疆社会稳定服务。完成《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第一卷（1921-1949）》、《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第二卷）初稿撰写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资料长编，专家审稿、统稿，上报中央党史出版社进入出版程序。完成《新疆党史》全年6期编印工作，公益赠阅数量大于1.8万册，刊发机关干部撰写的党史研究宣教文章大于10篇。  
 阶段性目标：依托该项目，完善《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第一卷（1921-1949）》、《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第二卷）著作的章节编写内容，组织人员征集整理资料，档案资料查询、征集资料，按要求采购课题相关办公设备，组织专家审稿、联系排版公司制作，使之符合出版物相关指标和相关指数。本年度按时完成各期《新疆党史》的组稿、审核、编辑、印刷、邮寄发送和宣传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的支出效果，了解、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该项目评价对象为自治区党委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研究二处《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第一卷（1921-1949）》，研究三处《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二卷）》，研究四处《新疆党史》内部资料财政项目资金项目。  
 3.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工作范围包括《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第一卷（1921-1949）》、《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二卷）》、《新疆党史》绩效考核项目资金项目的全部实际支出保障内容与计划保障内容，项目预算金额为 197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一章“总则”第五条，绩效评价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有：  
①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②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③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④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章“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第十三条），参考其中的指标分级，设定具体项目指标体系框架，指标体系按层级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综合考虑该项目的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和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指标等因素，对指标体系进行了修改，最终制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章“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业务处室自评和工作组复评的方式，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综合采用比较分析、因素分析、成本效益等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的方式进行。  
 4.评价标准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①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②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③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此处结合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章“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第十八条）：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1）2023 年 1 月，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进行相关培训。**

**（2）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了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评价进度，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流程等。**

**2.评价实施阶段**

**（1）开展基本情况调研（2023年 2 月 2 日前）。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特点。**

**（2）调研，收集资料（2023年 2 月 2 日-3 日）。了解项目情况、根据资料清单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资料准备的辅导、评价工作组结合评价要点与项目负责人针对项目执行和绩效实现情况进行针对性访谈，提出绩效评价资料补充完善建议。**

**（3）收集、复核项目资料，形成需补充资料清单（2023年 2 月 6 日-2023年 2 月 10 日）。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结合该项目及特点，辅导项目单位准备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等三方面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评审分析。**

**（4） 编制评价指标体系， 综合分析， 形成评价结论 （2023年 2月 16 日-19 日）。评价工作组在了解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的前提下，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确定了评分标准，并及时反馈项目单位征求意见或建议。**

**（5）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单位反馈意见或建议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指标体系进行完善修改（2023年3月10日）。评价工作组梳理资料，汇总分析数据报表，根据资料评审分析结果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形成最终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项目绩效情况，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独立进行定量评分，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占总评分值10%（实际使用经费达预算经费的77.12%），自评7.7分；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占总评分值60%，自评55分；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占总评分值20%，自评6分；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占总评分值10%，自评0分；该项目自评总分68.7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院务会认真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成立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加强日常管理。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院务会重要学习内容，在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上聚力用劲，为推进自治区党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决策部署在本单位落地生根提供了坚强保证。**

**（二）项目过程情况。**

**1、持续推进《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第一卷（1921-1949）》的修改完善和送审工作。认真对照《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中有关新疆问题的表述，严格遵照《关于新疆若干历史问题研究座谈纪要》《新疆的若干历史问题》白皮书精神，着重从政治观点、表述方式、重大敏感问题处理等方面，对书稿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完成中央统战部、中央对外联络部的报审和修改工作。完成《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第一卷（1921-1949）》样书制作，已报中央党史出版社进入出版程序。**

**2、推进《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1949-1978年卷）一书的统稿、出版工作；完成《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历史》《中国共产党塔城历史》党史基本著作的审定工作。**

**3、按照预定计划数量完成《新疆党史》全年6期的编印工作；通过付费邮寄方式和办公区直送方式，完成《新疆党史》的免费赠阅工作；全年刊发本院机关干部撰写的党史研究宣教文章13篇。**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权重60分，得分55分。**

**该项目指标有1、《新疆党史》编辑出版完成期数等于6期，实际完成值6期，按计划完成；2、刊发机关干部撰写党史研究与宣传文章大于等于10篇，实际完成13篇，按计划完成；3、完成《新疆党史》著作本数（本）大于等于6本，实际完成0,未完成原因：因疫情原因，工作进度延缓，未能完成指标；4、参考文献种类（类）大于等于3类，实际完成6类，按计划完成；5、开办宣传专栏数（个）大于等于2个，实际完成4个，按计划完成；6、报刊杂志公益赠阅数量（册）大于等于18000册，实际完成54000册，按计划完成；7、《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一、二卷本编写结题率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80%，按计划完成；8、《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三卷资料收集完成率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0,未完成原因：因疫情原因，未能开展此项工作；9、《党史文献》频道编辑、维护完成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100%，按计划完成；10、编辑出版《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一卷经费小于等于45万元，实际完成0,未完成原因：因疫情原因，工作进度延缓，未能支出经费；11、印刷《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二卷经费小于等于56万元，实际完成0,未完成原因：因疫情原因，工作进度延缓，未能支出经费；12、编辑出版《新疆党史》期刊经费小于等于74万元，实际完成40.68万元，按计划完成；13、《编辑《新疆脱贫攻坚口述史》经费小于等于22万元，实际完成0,未完成原因：因疫情原因，工作进度延缓，未能支出经费。**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指标有1、研究成果获得奖励数（个）大于等于3个，权重18分，得分6分,未完成原因：指标设置有误；2、数据共享率大于等于90%，得分0分,未完成原因：因疫情原因，工作进度延缓，未能完成指标。得分原因：因研究成果获得奖励数有1个，为2022年1月，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对2016-2020年全国党史和文献部门优秀科研成果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了评选表彰，负责编撰的《中国改革开放全景录·新疆卷》获著作类二等奖。**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指标有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权重10分，得分0分，未完成原因：指标设置有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遵守法律法规，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新闻出版局有关《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党委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规章制度中有关“《新疆党史》编务工作规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稿酬发放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确保项目经费预算、申请、执行、自评等各环节工作落到实处。**

**2.严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以支部党建促进业务工作开展，以学习讨论带动业务工作推进，严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通过学习加工作，全处党员干部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不断提升了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清醒；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履行意识形态领域工作重要职责；牢牢坚持“党史姓党”原则，在讲好中国故事、新疆故事，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营造健康、清新的党史舆论环境上持续用力。**

**3.坚持“三审三校”和交叉校核方法，持续提升编印质量。通过压实责任，实行“三审三校”和交叉校核，做到全年6期60万字编印工作没有出现重大编辑事故，错字率严格控制在万分之三范围以内；按制度要求督促印刷工作，做到没有一本印刷质量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不够完善，考虑问题不够周全。2.绩效目标有待细化。3.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三）原因分析  
1.项目资金较少，需要开展的工作量较大。  
2.资料收集难，人员变动大，人手不够。  
3.因为工作内容调整有变动，影响部分工作按质完成。**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申报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工作，尤其是增加文化产品项目申报工作的业务培训；2.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管理意识，科学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提高绩效指标设定的准确性和合理性；3.加强绩效考评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做到公平、 公正、公开，突出绩效考核特性，增强干部职工对绩效的意识，进一步推动新疆党史和文献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